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6/09-10(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四川的 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嚴重地震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四川進行的緊急救援及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此外，本文件亦概述立法會各個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008年5月12日在汶川縣發生的地震

2.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自1976年唐山大地震以來最嚴重的一次大地震。據國務院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報告，截至2008年7月10日，地震已造成69 197人死亡，374 176人受傷，18 377人失蹤，累計受災人數超過4 624萬人。地震影響範圍廣大，災區總面積44萬平方公里，重災區面積達125 000平方公里，四川、甘肅、陝西、重慶等省的417個縣、4 656個鄉／鎮、47 789個村莊受災。單在四川省的受災面積便達25萬平方公里，重災區面積10萬平方公里，倒塌房屋、嚴重損毀不能再居住和損毀房屋近450萬戶，北川縣城、汶川縣及映秀鎮等部份城鎮幾乎夷為平地。損毀高速公路、幹線公路及農村公路合共22 000公里，損毀橋樑940座，震央中心地區周圍的16條國道／省道幹線公路和6條鐵路(包括寶成線)中斷。

香港特區為地震災民提供的即時救援

3. 在地震發生後兩天，亦即2008年5月14日，政府當局提出初步向賑災基金注資3億5,000萬元以援助地震災民的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按照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國務院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向地震災民提供3億元援助，而餘下的5,000萬元則預留給主要救援機構向賑災基金提出申請，以便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4. 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進一步溝通，知悉當地邀請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提供下列協助 ——

- (a) 在四川省嚴重受災縣，協助重建公共服務設施，例如學校、醫院、復康中心、敬老院、孤兒院、婦幼保健院以及文化體育等設施；
- (b) 重點援助四川省災區的基建，包括道路、橋樑等項目；及
- (c) 參與臥龍大熊貓保育區的災後重建。

此外，香港特區亦可在例如醫療和復康服務，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其他專業培訓等方面，按災區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

5. 鑒於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並不屬於賑災基金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 捐款"指定戶口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建議開立2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作為香港特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該項建議於2008年7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8-09)40)表示，初步估計整體承擔不應超過100億港元，而在撇除私營機構及公眾捐款後，香港特區的公帑承擔將會少於100億港元。

6. 在2008年10月11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合作安排")。根據此合作安排，川港雙方以協商形式議定由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而港方應以項目的形式協助川方分階段推展議定的援建工作。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而資金項目管理的安排會按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的進度並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應有適當的監察機制。

7. 香港特區政府在簽署合作安排時，同意首先確定共20個首階段援建項目，預計總財政承擔約18億9,700萬港元。在首階段援建的項目包括在四川省人民醫院成立“川港康復中心”、在省內重建醫療設施、學校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以及重建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工程。

8. 在2009年2月20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撥款40億港元至共60億港元，推展第二階段的援建工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繼而簽訂《香港特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意向書》，確定第二階段援建的項目。第二階段原有103個項目。經川方進一步研究，項目數目修訂為100個，當中包括教育、醫療衛生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以及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的項目。

9. 在2009年7月3日，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增加撥款30億港元至共90億港元，以推展第三階段的援建工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第三階段應以德陽阿壩公路綿竹至茂縣段以及一些迫切的醫療衛生項目和殘疾人康復中心作為重點。

10. 香港特區政府不同階段的援建項目按性質分類如下 ——

階段 \ 範疇	教育	醫療康復	基礎建設	臥龍	社會福利	總計
首階段項目	5	9	1	1	4	20
第二階段項目	51	20	0	22	7	100
建議在第三階段推行的項目	0	6	1	0	25	32
總計：	56	35	2	23	36	152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事

11.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可向信託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地震災區進行支援重建的工作。為此，有關機構須與四川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有關的項目計劃須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香港特區政府已公布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指引，並已於2008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9月底，信託基金已批出16項申請，當中涵蓋教育、醫療服務、肢體及心理康復、培訓計劃及文化康樂等範疇的硬件建設與軟件服務。涉及的資助總額約達1億6,100萬元。

財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相關討論

在2008年5月至10月期間進行的討論

12. 政府當局針對為地震災民提供即時救援及首階段援建項目，分別於2008年5月14日及2008年7月18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兩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一階段援建工作的進展。相關討論的摘要，請參閱**附錄I**。

在2009年2月進行的討論

13. 在2009年2月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援建工作的進展，並就第二階段援建工作所建議的40億元財務承擔額，向委員徵詢意見。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0日討論及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討論內容主要集中在工程項目質素、招標程序是否公正廉潔及撥款發放等方面是否有充分的監管。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發展局將只有5名額外人手負責援建工作，政府當局亦主要依賴川方提供的文件以作監察，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更嚴格的措施，加強港方在這方面的角色。

14. 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項目管理及監督審核安排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政府當局表示，除增加5名公務員人手外，發展局亦會聘用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具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及技術審計工作。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每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進展。

15. 財務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香港特區向在地震期間變成殘疾的人士提供支援，以應付他們在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就業方面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的援建工作進度報告中加入相關資料。

16. 議員提出的其他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 (a) 政府當局應向內地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即相關官員和人士應為興建時未達所需技術標準而在地震期間倒塌的樓宇負上責任；
- (b) 用3年時間完成主要重建項目的目標，可能是一項政治目標，而為了達到目標完工日期的目標，項目質素或會受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應支援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援建項目及其他支援工作。

在2009年6月及7月進行的討論

17. 在2009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支持第三階段援建工作的撥款建議，以便急需的道路基礎建設及其他設施得以立即施工。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如此倉卒地尋求撥款批准。由於先前批准的60億元承擔額實際只撥付了一部份予川方，委員質疑為何急需增加建議的30億元承擔額，推展第三階段的援建工作。再者，政府當局尚未能證明首階段及第二階段項目的撥款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建議的第三階段項目既重要又迫切，可協助災民回復正常生活，並指出政府需要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信託基金的撥款，才能就建議的第三階段項目作出任何財務承擔，以及推展有關工作。

18. 關於項目監督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讓議員審閱與首階段及第二階段項目有關，由內地監理機構提交的報告及香港專業人士所擬備的審計報告，以充分瞭解有關項目的質素和實施情況。為回應有關要求，發展局已制訂一份清單，詳列該局現時已收到的相關報告，並承諾會因應要求安排委員閱覽有關內容。

19. 鑒於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援建項目何以並非一如其他支援省／市採用對口支援方案釐訂，政府當局已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111/08-09(01)號文件)。

20. 在2009年7月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提述由內地監理工程師擬備的報告，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可及時修正該等報告所指的欠妥之處。他們亦建議，為方便議員監察，政府當局應擬備報告摘要，列出工程項目欠妥之處，並在隨後的報告追蹤相關修正工作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內地的監理工程師就欠妥之處所發出的報告，反映援建項目受到妥善監察。發展局的工程師會進行巡視，並就援建項目提出意見。當局將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作獨立的技術檢查。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日後如何透過簡單易明的方式，讓議員得悉相關報告的內容。

21. 就財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立法會如何監察用於援建項目的批准撥款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除承諾會就該等項目的進度和開支定期向議員提交報告外，審計署還會為信託基金編製年度審計報告，以便提交立法會。

22. 在2009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2009年7月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為議員安排前往四川訪問，以便議員就援建工作的進展取得第一手資料。

近期事態發展

23. 在2009年9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致函立法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於2009年9月24日至26日期間前往四川訪問。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1)2594/08-09號及CB(1)2616/08-09號文件，告知議員有關訪問的安排。其後，有14名議員參與由立法會主席擔任團長的訪問團。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匯報援建工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1月18日

在2008年5月至10月期間所作的討論摘要

為確保能有所需的撥款援助地震災民並與內地政府合作推行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5月14日及2008年7月18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兩項撥款建議。立法會議員獲安排組織考察團，在2008年7月4日至6日期間到地震災區考察。在2008年10月28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展。議員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需要增加撥款及妥善管制援助撥款的使用情況

2. 在2008年5月1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普遍認為，鑒於地震的強度猛烈，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撥出額外款項以提供緊急救援，尤其是為各主要救援機構提供撥款。部分委員強調，確保賑災款項運用得宜十分重要，並籲請救援機構及有關的內地部門適時提交評估報告連同清晰的明細表，說明賑災款項的用途及受助者。

提供予香港人的援助措施

3.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協助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雖表讚賞，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制訂全面的措施以協助香港人，尤其是低收入及中產市民，因為在嚴重通脹下，生活開支飆升，他們因而大受打擊。

撥款安排

4. 在2008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情地震災民的處境，但對於在重建項目及如何監察該等項目的詳情欠奉的情況下成立一個20億元的信託基金，則極有保留。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甄選、監察及審核重建項目方面制訂詳細的程序，並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另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重建項目前，先把項目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5.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中央政府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即將為地震災區制訂整體的重建計劃，而香港特區盡早參與重建工作，藉此為地震災民提供及時的協助，是可取的做法。鑒於情況危急，

把個別的重建項目的細節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的做法並不可行。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督導項目的推行，並向立法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是向地震災區提供支援的最有效安排。

監察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

6. 在2008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信託基金的款項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捐款，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市民代表，而不同專業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應獲委任為督導委員會下設的5個工作小組的成員。

7. 為確保所交付的工程質素良好及達到標準，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委託香港的認可人士／專業人士進行重建工程，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核證。

8. 為提高透明度，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布重建工程項目，並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事。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網頁，以便發放有關重建項目的進度及信託基金的運作的最新資料。

9.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府會就地震災區的重建項目發出一套新的標準，由信託基金資助的工程均須符合該等標準。重建計劃將會高度透明地推行，而當局在適當時亦可安排社會代表參觀工地。

10. 至於有關委託香港的認可人士／專業人士進行重建工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內地認可資格的香港及海外專業人士不能在內地工作，但當局會邀請合資格的專家協助監察重建工程，並會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定期提供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與四川省人民政府聯絡，商討委任中港兩地的合資格承辦商進行重建工程的事宜。

項目及資金管理

11.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是以項目及基金的管理為焦點。鑒於全球爆發的金融危機導致經濟急速逆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提供的100億元財政承擔是否合適。數名委員建議，當局應把香港特區提供資金的時限延長。另一名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切勿在過早階段就餘下項目作太多的承擔。

12. 委員普遍理解到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須急切落實，但一名委員認為，雖然使臥龍自然保護區回復運作的主要工程應予支持，但其他額外的改善工程或須作進一步考慮。

13. 一名委員雖然對政府當局就四川援建工作提供項目估算表示歡迎，但亦認為當局應提供報告，述明過往如何使用撥予賑災的款項，以便議員在批准四川地震災後援建工作的進一步財政承擔時考慮。

招標程序及技術標準

14.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8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對於重建項目的招標程序、進度監察及質量標準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應確保招標過程廉潔，並建議有關的招標程序須經香港廉政公署審核。他們認為，川方在招標時應採用最佳的做法。

15.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援建項目將會公開招標，並且只有具備較高資歷的企業方可參與投標。該筆20億元公帑的運用將會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並經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署長審核。川方已經表示會恪守內地相關當局所頒布的嚴格招標規例。雖然有關的技術標準將會恪守內地的法例及規例，但川方渴望參考香港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參與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組織香港的專業人士參與落實四川的援建項目。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專業人士將會獲邀參加項目專責小組，就有關項目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並與內地夥伴交換意見。

17. 部分委員相信，與四川地震災民建立聯繫的最佳方法，是讓香港市民直接參與援建工作。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援建項目一事，是值得支持之舉。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港的非政府機構，使其在籌劃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協助內地志願組織提升能力等方面更具彈性。提供支援服務與培訓導師的工作應同步進行。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在四川進行援建工作時若遇上困難，應有渠道向其提供協助。非政府機構向信託基金提交的撥款申請應獲公平評審，並應為其申請遭信託基金拒絕的非政府機構設立上訴機制。

(資料來源：先前就同一課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4至30段
(立法會CB(1)660/08-09(02)號文件))

香港特區援建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相關的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

川港兩地政府充分明白到四川災區重建工程質量的重要性，會透過具體的安排和措施，以確保特區援建的項目都能符合內地最新的質量要求和大眾的期望，細述如下。

明確責任的承擔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2. 川港兩地政府於2008年10月簽訂的《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對川港兩地政府的基本責任、特區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項目管理的安排等都有清晰的說明。《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第五段中表明，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特區政府是相關援建項目的資金承擔者，相關項目會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組織實施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有關項目的招標和投標活動，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事實上，國家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在震後已經制定了一系列的條例和規定¹，為援建工作作出規範，當中包括重建工程的抗震設防要求和建設標準、抗震設計、施工質量監理責任、抗震設防要求的竣工驗收查驗、監督管理、招標和投標安排以及法律責任等。

3. 上述安排為特區援建工程的項目管理和監察審核等提供了一個框架，讓有關工作有明確的基礎作為依循。

項目管理

4. 特區的援建工作會以項目為基礎，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並由川方進行相關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下稱"工可報告")。"工可報告"內一般載有相關項目的建設規模和內容、設施的規劃標準、抗震設防標準，估算費用、工程里程碑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相關項目的招標方式等初步方案。特區政府會以川方相關部門已經審批認可的"工可報告"為基礎，就每一個項目與川方簽訂符合《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原則的"項目合作安排"，明確說明相關援建項目的性質、規模、內容、範圍，服務對象、抗震設防標準、預計工程進度和特區的最高財政承擔額。這些"項目

¹ 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重建總體規劃》、《恢復重建條例》、《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工作的通知(川府發(2008)21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工作的補充通知(川府辦發電(2008)63號)》等。

合作安排"將有助川港雙方政府有系統地在項目推展過程中，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並確保在每一個重要的階段均能嚴格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執行，以及能有適當的監察和審核。

項目監督

5.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列明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品質負責，而政府部門必須對工程品質實行監督管理。《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更具體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監督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建設工程質量和安全，以及產品質量、資金的撥付和使用，該條例亦明令監察機關應當加強對參與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國家機關和相關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

6. 在聘請勘察、設計、監理及施工企業參與援建工程方面，《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其招投標活動將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進一步加強援建項目的質量保證。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工作的通知》，災後重建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投標工作必須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嚴格執行招投標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另外，財政部門及審計機關亦會監管招投標工作。就每個援建工程項目，港方可要求川方在適當時候提供招標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便在招標前港方可就招標範圍、方式、程序、造價預算、預審要求、及評標準則等提供意見。

7. 在工程監察方面，按《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重點建設、大中型公用事業工程、利用外國援助資金的工程等，必須由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按照工程監理規範的要求，對建設工程實施監理。未經監理工程師簽字，建築材料、構配件和設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裝；不得進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亦不能撥付工程款或進行竣工驗收。工程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供應單位有隸屬或利害關係的，不得承擔該項工程的監理業務。

8.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亦規定，施工單位應建立質量責任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包括分包工程。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等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單位必須建立健全施工質量檢驗制度，嚴格工序管理。隱蔽工程在隱蔽前，必須由建設單位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檢

查，紀錄存檔。涉及結構安全測試的有關材料，必須在建設單位或工程監理單位監督下現場取樣，由具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9. 在竣工驗收方面，建設單位在收到竣工報告後，須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驗收，並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以加強政府監督管理。政府有關部門會依據品質監督機構的監督報告，檢視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是否有違反建設工程品質管制規定行為，必要時會責令停止使用，並須重新組織竣工驗收，直至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10. 為了進一步確保工程的質量，港方會因應川方所設立的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適當地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港方可委派專業機構／人士，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諮詢、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港方亦可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包括與援建項目有關的資料數據，以及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確保援建項目按規範實施。川方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監理報告、施工報告(內容包括建設進度、工程質量、財政狀況、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以及各階段的竣工圖則和現況照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及參考。

港方監督項目的人手安排

11. 援建項目的整體實施和監督，由相關政策局分別負責。在工程的實施方面，發展局會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建設技術支援。由於監察工程質量的工作至為重要，而援建工程項目繁多，現場視察工程的工作量既龐大亦繁重，發展局會在新增的公務員人手上，加聘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包括在重要階段，例如在地基及結構建造期間和項目里程碑完成時，於施工現場，對工程進度、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以及審視川方提交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等。此外，為了實踐"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原則，"香港建造界5.12重建工程聯席會議"和其他建造界志願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專業平台／志願人士，亦可共同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

(資料來源：FCR(2008-09)66號文件的附錄)

香港特區政府在四川的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08年5月14日	財務委員會就追加撥款3億5,000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15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514.pdf
2008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當局擬參與支援四川重建工作的計劃。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714fc-112-c.pdf 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714a.pdf
2008年7月18日	財務委員會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40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718.pdf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08年10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112-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81028.pdf
2008年12月22日	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政府批出四川重建基金首階段非政府機構項目"的新聞公報。	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22/P200812220248.htm
2009年2月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03cb1-660-1-c.pdf 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03cb1-851-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03cb1-1486-1-c.pdf 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03cb1-660-2-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203.pdf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09年2月20日	財務委員會就關於"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8-66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220.pdf
2009年6月1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進展報告及第三階段工作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18cb1-1927-1-c.pdf 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18cb1-2106-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18cb1-2111-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618.pdf
2009年7月3日	財務委員會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32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703a.pdf